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道寨乡东赵守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5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工盛路以西（东至：工盛路；西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；南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；北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、商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392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928公顷（林地0.3358公顷、农村道路0.0570公顷）。

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7.00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34.173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

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[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](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)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马福胜

联系电话：0319-5337251

地址：南宫市王道寨乡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2025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①号地块位置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5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工盛路以西（东至：工盛路；西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；南至：东赵守寨村地；北至：东赵守寨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王道寨乡与东赵守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赵守寨村集体土地	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 用地		
	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		
			小计	其中							
	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	
面 积		0.3928	0.3928			0.3358		0.0570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公頃委员会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无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五、青苗情况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5年 11月 4日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道寨乡西赵守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5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工盛路以西（东至：工盛路；西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；南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；北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、商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940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9405公顷（耕地2.935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54公顷）。

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7.00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255.823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

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青苗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[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](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)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马福胜

联系电话：0319-5337251

地址：南宫市王道寨乡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2025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①号地块位置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5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工盛路以西（东至：东赵守寨村地；西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；南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；北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王道寨乡与西赵守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西赵守寨村集体土地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 用地
		其中						
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
面 积	2.9405	2.9405	2.9351				0.0054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无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李生振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杨江雷 李平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5年 11月 4 日